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1,19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6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2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登记的合计 9 万份股票期权拟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89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66 人。66 名激励对象经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后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7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6 元/股。

7、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295,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06 元/股调整为 14.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295,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15.06-0.10=14.96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经本次权益分派之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96 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